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台灣中油等 2 家公司僻地加給核發情形，發現各該公司另行訂定標準放寬可發放對象，已逾 20 餘年未檢討，且核發東台加給逾行政院訂頒標準等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等 2 家公司僻地加給核發情形，發現各該公司另行訂定標準放寬可發放對象，已逾 20 餘年未檢討，且核發東台加給逾行政院訂頒標準等情事乙案，經本院調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行政總處）、財政部及經濟部暨所屬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等卷證資料，並約詢各該機關（構）及交通部暨所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港務公司）之業務相關主管人員後，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後：

一、現行實施用人費率之國營事業僻地加給之支給，核有「僻地」標準不盡相同、相同或不同部會所屬事業機構適用之規範或支給與否並不一致，以及相同「僻地標準」或「地區」每人每月加給金額卻不同之情事，衍生員工待遇相對優厚或偏低，及有失公平之爭議，行政院、經濟部暨所屬台電與中油公司及交通部宜朝公平、一致性之方向檢討相關規範，並慮及員工權益，適時與其協商。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摶節開

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¹，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下稱待遇支給要點）第8點規定：「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員工待遇，在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下，除主持人待遇應報行政院備查外，其餘員工待遇授權由各事業機構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又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下稱員工待遇基本原則）第1點第1項規定：「為促進公營事業經營企業化，並激勵員工工作績效，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待遇，授權由各事業機構衡酌其事業生產力、營運績效及用人費負擔能力，擬訂待遇標準，並參考一般公務人員調整幅度，提請各事業董（理）事會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未設董（理）事會者，由主管機關核定。」第2點規定：「各事業機構編列年度用人費預算時，應考量其營運目標、預算盈餘、營業收入、用人費負擔能力及政策因素；其用人費比率，以不超過最近三年（前二、三年度決算及前一年度預算）用人費占其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第6點第1項規定：「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照本原則訂定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函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因此，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訂定之薪給管理要點均有「各事業機構得視地區職務性質之危險性及稀少性，訂定加給支給規定」之規定，公營事業員工之待遇，係授權由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由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函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¹人事行政總處於103年10月17日總處給字第1030049952號函稱，就現行規定審視，「行政院規定標準」係指「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其相關規定。

- (二)另參據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再者，「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依偏遠、高山及離島地區別之不同等級，分別訂有支給數額（含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並訂有花蓮、台東地區人員支給東台加給之規定。
- (三)102年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支給僻地加給情形如附表一，其支給法規、標準及金額相當歧異，分析如下：
- 1、同一部會適用不同之支給法規：同屬經濟部，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僻地等級劃分標準表」與「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僻地加給支給標準」及各公司自訂之「僻地加給實施方案」；台水公司則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同屬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中華郵政公司依該公司之「員工服務特殊地區加給標準表」支給。
 - 2、同一部會支給與否未一致：同屬經濟部，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均支給僻地加給，惟台糖公司並未支給。
 - 3、支給標準不盡相同：經濟部之「僻地等級劃分標準表」依「交通班車班次」及「工作地點距離最近鄉鎮市區公所距離」共分1-4級；台電、中油公司之「僻地加給實施方案」依「工作地點距離最近縣市政府距離」、「交通狀況」、「醫療設施」、「教育設施」及「海拔高度」等條件共分為甲級、

乙級與丙級僻地及東部加給等 4 種；中華郵政公司之「員工服務特殊地區加給標準表」區分為 1-3 級離島加給及 2-4 級僻地加給；行政院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依偏遠、高山、離島地區別訂定級別 1-3 級或 1-4 級。

- 4、標準相同但支給金額不同：台電公司為新台幣（下同）1,500 元至 7,977 元及中油公司為 1,500 至 7,965 元。
- 5、地區相同但支給金額不同：台水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財政部所屬臺灣菸酒公司等 3 家公司之東台加給均支給 630 元，惟台電及中油公司之東部加給卻支給 1,500 元。

(四)按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得否支領僻地加給，依員工待遇基本原則及各該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係由各事業機構自行訂定加給之支給規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是以各部會所屬事業機構自行訂定加給規定報奉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難謂於法無據，惟如台電及中油公司於經濟部所訂規範外再行訂定各該公司之方案，易使外界認有採雙重標準核發僻地加給之情事。又，各公司之職務列等、升等條件及薪資結構或有不同，僅就「僻地加給」單一項目之金額觀之，尚難比較各公司待遇之優厚與否，惟就本案 102 年度各事業機構僻地加給支給情形而言，其支給依據之「僻地」標準不盡相同，且有同一部會或不同部會所屬事業機構之支給與否或依據亦不相同，或有相同「僻地標準」或「地區」，惟每人每月僻地加給之金額卻不同之情事，而衍生員工待遇相對優厚或偏低，及有失公平之爭議。

(五)經濟部雖提供本院約詢之書面資料表示，各公司每

年由各僻地單位提報僻地檢討情形，並依規定覈實調降或取消僻地評列等級等語。且依台電及中油公司查復本院結果，該 2 公司於 101 年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分別調降 6 個及 1 個僻地等級及取消僻地加給 12 個及 1 個部門或單位。詢據經濟部國營會代表人員吳副主任委員豐盛表示：僻地加給已列入平均工資，屬於員工勞動條件之一等語。惟查，其適用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僻地等級劃分標準表」於 79 年訂定後，僅於 80 年間修訂 2 次，「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僻地加給支給標準」於 80 年 11 月 25 日修訂後迄未再變，而台電、中油公司之「僻地加給實施方案」於 81 年奉核後，僅中油公司於實施後 3 年檢討。再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服務特殊地區加給標準表」（原名「交通事業郵政人員服務特殊地區加給標準表」）之離島及僻地類別、每月加發薪點及適用地區，於 78 年修訂迄今，除於 94 年增加恆春及車城鄉為四級僻地外，迄未再修。人事行政總處於 103 年 6 月 27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38144 號函立法院亦表示，「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自 79 年訂定實施迄今，時空環境業已變遷，相關支給規定（對象、條件及支給數額）容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又立法院 103 年 1 月 14 日第 3 屆第 4 期第 18 次會議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3 項有關該總處部分作成第 14 項決議，請該總處提出合理地域加給標準等語，顯見上揭支給依據能否適用當今時空環境，實有檢討之必要，相關規範於檢討修正時應適時與員工協商，避免滋生不必要之事端。

(六)綜上，現行實施用人費率之國營事業僻地加給之支給，核有「僻地」標準不盡相同、相同或不同部會

所屬事業機構適用之規範或支給與否並不一致，以及相同「僻地標準」或「地區」每人每月加給金額卻不同之情事，衍生員工待遇相對優厚或偏低，及有失公平之爭議，行政院、經濟部暨所屬台電與中油公司及交通部宜朝公平、一致性之方向檢討相關規範，並慮及員工權益，適時與其協商。

二、現行實施用人費率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待遇，目前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第 1 點規定辦理，惟相較「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8 點之規定，仍有規範不統一、不明確之情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既表示業錄案納入未來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範疇，自當落實辦理。

(一)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9 年 7 月 24 日發布之員工待遇基本原則第 1 點第 1 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待遇，…報請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嗣於 8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為「…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待遇，…並參考一般公務人員調整幅度，提請各事業董（理）事會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未設董（理）事會者，由主管機關核定。」又行政院 81 年 6 月 17 日修正核定之待遇支給要點第 9 點（現條次為第 8 點）規定：「…其餘員工待遇授權由各事業機構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30049952 號函復本院表示，行政院 79 年 7 月 24 日台 79 人政肆字第 30589 號函訂頒之原員工待遇基本原則第 1 點規定與該院 81 年 6 月 17 日台 81 人政肆字第 22000 號函修正核定之原待遇支給要點第 9 點規定，兩者並無差異。嗣該院考量公營事

業機構員工待遇係屬企業經營成本之一環及為強化各事業董事會功能，俾使待遇與各事業機構財務及營運等狀況相配合，爰於 88 年 10 月 26 日以台 88 人政給字第 211415 號函修正核定原員工待遇基本原則第 1 點規定。基於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實施用人費率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待遇，目前應依員工待遇基本原則第 1 點規定辦理，並無牴觸待遇支給要點第 8 點規定之虞。惟為期規範之一致，該總處業錄案納入未來修正待遇支給要點之範疇等語。然上開原則及要點業經數次修正，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在適用上並不明確，易生紛爭，仍有規範不統一、不明確之情事。

(三)綜上，現行實施用人費率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待遇，目前依員工待遇基本原則第 1 點規定辦理，惟相較待遇支給要點第 8 點之規定，仍有規範不統一、不明確之情事。人事行政總處既表示業錄案納入未來修正待遇支給要點之範疇，自當落實辦理。

調查委員：高鳳仙

附表一 102 年度實施用人費率國營事業機構僻地加給支給情形

部會名稱	公司名稱	盈(虧) (萬元)	僻地加給				
			支領部門或單位(個)	每人每月金額 (元)	總支出金額(萬元)	法令依據	備註*
經濟部	台電公司	-1,725,923	126	1,500~7,977	26,137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僻地等級劃分標準表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僻地加給支給標準	支給 1-4 級僻地加給 (5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僻地加給實施方案	支給甲、乙、丙及東台僻地加給 (70)
	中油公司	329,419	45	1,500~7,965	2,561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僻地等級劃分標準表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僻地加給支給標準	支給 1-4 級僻地加給 (1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僻地加給實施方案	支給甲、乙、丙及東台僻地加給 (27)
	台糖公司	205,447	0	0	0	-	92.1.1 全面取消核發僻地加給
台水公司	7,152	41	630~7,730+年資加成	803	行政院頒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偏遠地區(6)、高山(3)、離島(3)及東台加給(32)，總單位數 44 單位需扣除 3 個既屬偏遠又屬高山之地區者	
財政部	臺灣金控 (含子公司)	706,711	7	630~9,790+年資加成	1,133	行政院頒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支給離島(3)、東台加給(4)
	臺灣土銀 (含子公司)	895,830	6	630~9,790+年資加成	1,366	行政院頒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支給離島(3)、東台加給(3)
	臺灣菸酒公司	1,045,250	10	630~4,640+年資加成	317	行政院頒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支給高山(1)、離島(1)、東台加給(8)
交通部	中華郵政公司	1,206,066	144	1,296~19,995	5,5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服務特殊地區加給標準表	僻地等級分為 1~3 級離島及 2~4 級僻地
	臺灣港務公司	547,086	2	630~4,640+年資加成	229	行政院頒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支給離島(1)、東台加給(1)

*：括號內數字為適用該等級之部門或單位數。

註：表內年資加成分，係以單一薪給標準之 40%，再比照「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規定，每年加 2% 計給，並以上開加給表所定各該地區最高比例為限。